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一、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继续聘用其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由材 肖 访 周 莉

2022年4月27日